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临夏州第二批6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1230004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胡林家乡城东小学附近一百米左右。1.地以前被县上征收用来修建棚户区，征收之后荒废两年并没有修建棚户区，今年十月份左右开始大量挖沙采矿，采完之后运往县城往上中医院附近的沙场，这几天四台挖掘机每天都在挖沙。2.挖沙的人往坑里面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然后用土掩埋，已向临夏市的市长热线12345热线、积石山县的环保局反映过。	积石山县	生态	群众反映“甘肃省临夏市吹麻滩镇胡林家村城东小学附近一百米左右”，经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实地核实，实际为甘肃省积石山县吹麻滩镇城东社区（原为胡林家乡胡林家村）城东小学附近一百米左右。 群众反映“地以前被县上征收用来修建棚户区，征收之后荒废两年并没有修建棚户区”的问题不属实，该用地范围已纳入积石山县吹麻滩县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实为甘肃拓新户外产品加工基地项目用地，2023年3月30日由积石山县发改局备案(积石山县发改发〔2023〕81号)，2023年8月16日《省人民政府关于积石山县2023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甘政自然资源发〔2023〕365号）批复为国有建设用地，2023年11月挂牌出让给甘肃拓新户外产品加工基地项目。 群众反映“今年十月份左右开始大量挖沙采矿，采完之后运往县城往上中医院附近的沙场，这几天四台挖掘机每天都在挖沙”的问题属实，2022年9月7日，积石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县内工程建设项目砂石资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积县政办发〔2022〕74号)，根据该文件精神，该项目用地具备基坑砂石料出让条件，2023年4月25日积石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积石山县城区产业园建设项目西片采区砂石料储量核查及经济价值评估报告》，并向积石山县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提交了《关于对积石山县城区产业园建设项目东片、西片项目基坑砂石料协议出让的请示》，会议原则同意；2023年6月9日县自然资源局将积石山县城区产业园建设项目东片、西片项目基坑砂石料协议出让给积石山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出让价款为946.07万元。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10月份开始采挖，采挖后运送至县城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加工点。 群众反映“挖砂的人往坑里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然后用土掩埋，已向临夏市的市长热线12345热线、积石山县的环保局反映过”的问题部分属实。该地块用地征收为国有后，对拆迁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石材建筑垃圾就地堆放，2023年10月，挖沙施工人员对部分建筑和装修垃圾向坑内进行了就近堆放；经核实未在12345热线、积石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单位电话、邮箱等举报平台中收到该问题的举报件。	部分属实	一是及时解决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二是举一反三加强监管，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整改结果取得群众满意。	一是积石山县委县政府对交办的举报件即知即改，迅速提出整改意见，明确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实采砂行为，县住建局负责核实建筑垃圾乱倒问题，县城管局负责核实生活垃圾乱倒问题，县禹源集团负责基坑采砂的平整工作。11月24日以来，积石山县住建局和城管局以及相关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对堆放的建筑垃圾全部进行了清理，共清理建筑垃圾80车约2000方，并转运至大河家镇建筑垃圾加工厂。二是积石山县政府要求县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举一反三，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1240001	因滑坡搬迁到城南社区南湖湾小区住户，限制缴纳电费，要求每天只能缴纳5元电费导致家中经常停电。	东乡县	其他	经现场核实，因东乡县城南社区南湖湾小区住户为搬迁群众，常年生活在农村，对缴纳物业费存在抵触情绪，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物业费。因此，该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甘肃胜联物业公司对按规定缴纳物业费的住户，未采取限制措施；对未缴纳物业费的住户，通过限制缴纳电费额度的方式催收物业费。	属实	责令物业公司不得以未缴纳物业费为由，限制住户缴纳电费额度，彻底解决城南社区南湖湾小区住户日常生活用电限制的问题。	东乡县已责令甘肃胜联物业公司进行整改，要求甘肃胜联物业公司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不得以未缴纳物业费为由，限制住户缴纳电费额度。甘肃胜联物业公司在小区醒目位置发布公告，明确不在限制缴纳电费额度，住户可按实际需要缴纳电费。11月25日，群众电费缴纳已正常，单日缴纳电费165笔、56805元，户均缴纳344.3元。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D3GS202311240006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考勒乡坡根村的村委会联合乡政府将村民的812亩土地强行占用修建光伏电站，2019年5月开始建设，完工2年多，没有给补偿款。	东乡县	其他	经现场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县发改局统一实施，是2019年甘肃省委统战部牵头实施的临夏光彩事业行重点项目，也是东乡县重点争取实施的惠民项目，项目投资1.28亿元，项目占地812亩，主要涉及坡根村251户群众。其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尚有42户未签订协议。项目单位按照每亩每年1500元的标准向全部251户群众按时足额拨付土地流转费，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42户中37户虽未签订协议，但一直领取使用土地流转费，另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	属实	一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动员剩余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土地流转费。	东乡县积极组织乡镇、村委会和项目单位与群众对接协商，积极动员剩余42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群众的不满情绪，签订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土地流转费。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1240007	临夏州东乡县考勒乡，2019年土地被强行占用，到目前为止未进行金额的发放也未进行安置处理。	东乡县	其他	经现场核实，该举报件反映的光伏电站系考勒乡坡根村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由县发改局统一实施，是2019年甘肃省委统战部牵头实施的临夏光彩事业行重点项目，也是东乡县重点争取实施的惠民项目，项目投资1.28亿元，项目占地812亩，主要涉及坡根村251户群众。其中已签订土地流转协议209户、签订率83.27%，尚有42户未签订协议。项目单位按照每亩每年1500元的标准向全部251户群众按时足额拨付土地流转费，共落实251户527.8万元（42户中37户虽未签订协议，但一直领取使用土地流转费，另5户群众一直未使用“一折通”账户中的6.5325万元土地流转费）。	属实	一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动员剩余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土地流转费。	东乡县积极组织乡镇、村委会和项目单位与群众对接协商，积极动员剩余42户群众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化解未使用土地流转费群众的不满情绪，签订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土地流转费。	已办结	无
5	D3GS202311240008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将村民的土地征用之后，没有落实补偿款。	东乡县	其他	经核实，举报反映征用土地实为达板镇沿洮河经济带项目,存在部分群众征地拆迁补偿款未落实的情况。截止目前，东乡县沿洮河经济带尚未拨付到位征迁款1499.3543万元（涉及171.35亩）。	属实	一是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二是东乡县制定计划落实群众征迁款。	东乡县政府计划在近期自然资源部准备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交易资金到位后，立即落实群众征迁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1240009	临夏州康乐县林草局，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让市民植树造林，不给资金。	康乐县	其他	经查，反映问题中“临夏州康乐县林草局”实为“康乐县林草事业发展中心”，2020年11月挂牌成立，为康乐县自然资源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反映“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让市民植树造林，不给资金”的问题，基本属实。该中心先后实施了2021年第二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2022年森林抚育项目和2022年第一批森林植被恢复项目等7个植树造林项目。累计投资9474.91万元，已支付1748.61万元，剩余7726.3万元暂未支付（其中2026.42万元为中央专项资金将按照合同约定拨付，5699.88万元为县级配套资金正在筹措）。一是该中心自成立以来实施的7个植树造林项目，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由中标企业负责实施，该中心未直接组织雇佣任何个人参与植树造林活动，由中标企业招工用工，目前由于县级财政困难，部分项目资金暂未拨付至中标企业，正在积极筹措解决。二是该中心没有与任何个人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和苗木采购协议。中标企业的苗木调运、整地栽植和抚育管护等费用，由中标企业支付，通过查阅7个项目各中标企业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和各中标企业作出的未欠薪承诺，未发现企业欠薪问题。	基本属实	康乐县积极筹措资金、早日拨付剩余欠款。	对于存在的县级配套资金缺乏、部分中标企业资金拨付不到位的问题，康乐县将积极多方筹措资金予以解决。	已办结	无